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和基因测序类设备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样本存储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慧程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58.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3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上海旻天贸易商行

日期: 2025年7月3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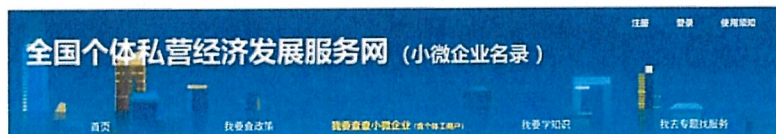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多个货物由多个中小企业制造的,此附件每家中小企业均应提供。
4.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件,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附件: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上海慧程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名录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7MA1J3QGPKE

注册资本

2321.2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符合)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

20